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315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深圳市深业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自然人刘晓勇、李素香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深业医药向深圳市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与自然人刘晓勇、李素香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朋泰")向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8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德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湖北德明向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85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海王汇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汇通")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魏滨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河南汇通向河南新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魏滨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9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安阳恒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恒峰")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弘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315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315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权利人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让与人应转付应收账款回收款的义务、让与人应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让与人应返还应收账款受让款的义务、让与人应支付保理费的义务、让与人和/或债务人应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以及权利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为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自然人刘晓勇、李素香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自然人刘晓勇、李素香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刘晓勇

保证人3:李素香

债权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授信申请人所欠授信人的全部欠款。包括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三)为深业医药向深圳市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业医药向深圳市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与自然人刘晓勇、李素香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自然人刘晓勇、李素香与深圳市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刘晓勇

保证人3:李素香

债权人:深圳市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

4、保证期间: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为湖北朋泰向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朋泰向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8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8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为湖北德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德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湖北德明向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德明向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85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85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括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七)为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广东海王集团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广东海王集团与广东清远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清远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9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等)。

4、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八)为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九)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为安徽国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国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河南汇通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汇通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魏滨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魏滨共同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2:魏滨

债权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河南汇通向河南新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汇通向河南新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魏滨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魏滨共同与河南新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2:自然人魏滨

债权人:河南新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仲裁法、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9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9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仲裁法、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损失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为安阳恒峰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阳恒峰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法、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为新疆海王弘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疆海王弘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4000万元内。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六)为河南银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法、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十七)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八)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延迟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法、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九)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延迟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法、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4.64亿元(为甘肃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07亿元,为新疆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0.24亿元,为安徽天禾大药房有限公司担保余额0.15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89.4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8,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6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	1.30%或2.9%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50	无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04月04日	1.44%-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3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八百零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01月03日至2023年03月03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9	无
4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德支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不定期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8	无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款(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1月16日至2023年04月17日	1.30%或2.8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5.38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34款(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03月01日	1.30%或2.75%或2.9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02	无
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六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2月28日	1.38%或2.9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9	无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7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02月03日至2023年02月28日	1.30%或3.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73	无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36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7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40%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66	无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9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03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1.30%或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2	无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78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3月31日	0.95%或2.9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	无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536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9月07日	1.3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5.00	无
1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一百五十八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03月09日至2023年07月03日	1.38%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3	无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4月28日	1.30%或3.1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9	无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9月28日	1.30%或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4	无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4月28日	0.95%或2.9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	无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001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05月18日	0.5%-8.5%或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5	无
1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二百二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5月15日	1.38%或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73	无
1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二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5月19日	1.38%或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7	无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0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4月21日至2023年07月21日	0.25%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2	无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第157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5月05日至2023年11月06日	1.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50	无
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008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6月29日	0.5%或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8	无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6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7月05日至2023年10月18日	1.3%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89	无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614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9月28日	1.3%或2.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64	无
2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零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7月19日至2023年08月23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7	无
2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零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7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06	无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627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7月27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30%-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	无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4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8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1.30%或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30	无
2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九十七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9月1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1.35%或2.35%或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51	无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6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	1.3%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43	无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不定期	1.5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	无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9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4月15日	1.3%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2月1日	1.3%或2.5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64	无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第405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43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1.3%或2.4%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00	无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4月2日	1.3%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9.49	无
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3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25日	1.3%或2.45%或2.6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8	无
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1日	1.6%或2.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9	无
3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六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	1.35%或2.54%或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4.79	无
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04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35%或2.70%或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21	无
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145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8日	1.50%或2.6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35	无
4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1	无
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6月11日	1.2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	1.35%或2.54%或3.3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4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9月25日	0.9%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0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持有CMD公司全部股权暨签订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债权向CostruzioniMotoriDieselS.p.A.(以下简称"CMD")增资基础上,向CMD少数股东出让持有的全部67%股权、终止《股东协议》及共同股东关系以及终止公司就CMD航空发动机项目以及国产化业务合作等方面存在的相关承诺,公司拟向CMD支付终止金1,390万欧元(人民币约合11,018.67万元)等方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和CMD及其少数股东根据协议约定分别推进协议生效先决条件及交割条件,因相关备案和审批手续时间超预期,各方约定的协议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预计时间内达成,公司与CMD少数股东正协商延长最终交割时间。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临2023-060和临2024-001)。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框架协议》各方约定的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尚未全部达成,经公司与CMD少数股东协商,各方均愿意继续履行《框架协议》,即在《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尽快实施交割。

三、相关风险提示

若未能达成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将导致存在本次交易不能完成交割或终止交易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割条件达成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刘险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险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险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刘险峰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险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险峰先生的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向刘险峰先生在任职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治理、战略、经营、管理的规范和发展而忠实勤勉履职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监事、监事会主席选举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4-0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孙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孙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4-0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孙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工控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猫")因经营需要,其法定代表人周长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700万元,用于补足工控猫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工控猫提供担保。

2023年11月29日,周长国与北京银行签署了《个人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700万元的经营性贷款额度;同日,工控猫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7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1,400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年12月22日,周长国与北京银行签署了《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贷款700万元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实际发放的700万元贷款全部用于支付工控猫的供应商货款。周长国向北京银行的借款已于2024年4月9日全部清偿完毕,目前工控猫对周长国的担保余额为0。

由于工控猫工作人员对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不熟悉,未在担保事项办理前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该事项,以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公司现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孙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工控猫的法定代表人周长国,周长国持有工控猫28.36%的股权。周长国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具体情况

(一)《个人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受信人:周长国　　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1、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2、具体业务的额度分配为:经营性贷款额度柒佰万元整(实际使用额度的总余额以及各项业务的具体额度均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

3、额度类别:可循环额度

4、额度最长占用期间、额度有效期及具体业务期限

额度最长占用期间(授信期间)为120月,自《授信合同》订立日(即2023年11月29日)起至2033年11月29日止。《授信合同》下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额度最长占用期间的届满日。

额度有效期(提款期):自《授信合同》订立之日起120月。

5、授信用途: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6、担保:

保证担保,保证人为工控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工控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1、主债务人:周长国

2、被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与主债务人订立的主合同。

(2)《保证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7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因主合同或其他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保证方式

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查阅相关资料,周长国获得的个人经营性贷款7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工控猫的供应商货款,其向北京银行的借款已于2024年4月9日全部清偿完毕,目前工控猫对周长国的担保余额为0。且周长国已出具《承诺函》,会尽快推动办理与北京银行解除《授信合同》及《保证合同》;同时其本人承诺,在《授信合同》授信期内,亦不会与北京银行签署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其他借款协议。董事会同意该补充审议担保事项。

公司后续将吸取本次未及时审议的教训,加强内控管理,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134.5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7%。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0.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签署的《个人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

3、北京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

4、周长国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建投证券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项目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谢思遥先生、吴继平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谢思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褚晗晖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谢思遥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继平先生、褚晗晖先生。

公司对谢思遥先生在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褚晗晖先生的简历

褚晗晖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精智达首次公开发行、锦和商业首次公开发行,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维信诺非公开发行,维信诺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中华企业公司债、申通快递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4003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